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旅遊發展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註冊股本總額約[編纂]%及(ii)全域旅遊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註冊股本總額約[編纂]%

旅遊發展集團為揚州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揚州產業為國有企業，由揚州市政府直接全資擁有。

全域旅遊公司由(i)揚州商旅集團持有76.60%及(ii)瘦西湖管理處持有23.40%。揚州商旅集團為揚州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揚州產業由揚州市政府最終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4條，揚州市政府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9A.04條定義下的中國政府機構，因此應被排除在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範圍之外。

因此，(i)旅遊發展集團、(ii)揚州產業、(iii)全域旅遊公司及(iv)揚州商旅集團均由揚州產業控制，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的核心業務是提供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一系列增值服務。提供觀光車服務及提供管理服務是我們核心業務的配套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旅遊發展集團作為蜀岡—瘦西湖管委會資本運作和項目建設的國有公司，參與揚州多個商業服務設施和休閒度假產品開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瘦西湖溫泉酒店、瘦西湖彩虹廣場及花卉文化藝術展覽館。其亦於中國投資房地產開發及影視傳媒業務。與本集團不同，該公司主要專注於商業物業的項目建設，且在工程竣工後不會提供任何管理服務。

除我們的業務外，全域旅遊公司亦於揚州提供其他與旅遊相關的服務，包括(i)運營揚州的文化旅遊景點及餐廳；(ii)銷售文化創意紀念品；及(iii)提供營銷服務。

揚州產業主要於中國提供商務服務及股權投資。揚州商旅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景區管理與諮詢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均未從事或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核心業務(即水上遊船觀光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清晰。

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於[編纂]時及[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中大部分成員已在本集團服務多年，並在我們所處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未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務。下表載列若干董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擔任的職務概要：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控股股東擔任的職務
徐順美女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全域旅遊公司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練剛先生	執行董事	全域旅遊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娟女士	執行董事	全域旅遊公司監事會主席

儘管徐順美女士及練剛先生分別擔任全域旅遊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但其主要負責就整體發展提供戰略建議且並未參與全域旅遊公司的日常管理活動，且並無在全域旅遊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王娟女士為全域旅遊公司監事會主席，亦無在全域旅遊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有關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其中多數成員長期服務於本集團，且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徐順美女士、練剛先生及王娟女士目前並將持續將其絕大部分時間投入履行本集團相關職務職責。若徐順美女士、練剛先生及王娟女士因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而需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我們的其他董事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對該事項進行充分審議。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具備充分且有效的控制機制，可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並保障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且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董事，或以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的方式與本集團有其他關連。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人士，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充分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其亦會對董事會就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的決策提供制衡；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為免生疑問，董事於本集團的利益(如有)不會損害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時的獨立判斷。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權票，且不得計入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採取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因此，有足夠的獨立且具有相關經驗的非重疊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整體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並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完全有權獨立於控股股東就我們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並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全部相關牌照或享有其權益，並擁有足夠的資本及員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結構，由獨立的部門及業務單元組成，各部門及業務單元均有特定的職責領域。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的營運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我們擁有自己的員工以支持業務營運，並自主管理人力資源、資金與賬務、開票及收款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部分全職員工均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計劃、報刊廣告及內部推薦自主招募。

除本文件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在[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將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和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和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銀行訂立任何融資協議或獨立貸款協議。我們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反之亦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外部渠道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擴張。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並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彼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除非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下，且彼等並無擁有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權利。

各控股股東亦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並意欲承接任何商機，以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商機」)，則其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先將該商機以書面方式轉介予本公司。是否接納「商機」的任何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僅可在本公司發出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確認本公司決定不承接商機的確認書或本公司未予回應後，方可承接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及承諾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就控股股東而言，其不再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控股股東之日；或(ii)股份不再於[編纂]之日。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實踐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我們將於年報中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的審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時，該董事應放棄投票；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擁有足夠的經驗，(b)並無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信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連同基準)；及
- 當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時，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通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護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